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 699 号

注册时间：199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方式：0573-8656 581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

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家铁路、中核建设、博世、艾默生、泛音等国内外企业，产品被应用于秦山核电站、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东海大桥、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韩国釜山东大桥等国内外知名工程建设。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并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心产品钢板钻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4大核心技术，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049.47	83,655.84	81,5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765.13	72,612.70	69,320.84
资产负债率	7.83%	13.20%	15.04%
营业收入（万元）	39,127.51	38,468.33	31,543.88
净利润（万元）	17,152.44	17,098.92	13,3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52.44	17,098.92	13,373.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98.21	15,280.62	12,5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2.2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2.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4.60%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36.19	20,594.63	13,258.03
现金分红（万元）	4,000.00	15,000.00	17,2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4.82%	4.5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提高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不能持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钻、孔钻在内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铲钻在内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钢板钻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869.57 万元、27,963.94 万元及 29,009.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73.06% 及 74.72%。

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由于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6.94% 及 40.13%，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三环进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27.63% 及 29.26%，占比较大。通过 20 余年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三环进出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三环进出口的经营状况、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三环进出口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535.48 万元、1,679.03 万元及 1,991.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8.52% 及 10.45%。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孔加工刀具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多学科融合的特征；同时，由于刀具使用的过程是非稳态的高速运动，应用环境影响因素多且敏感，除专业学科人才外更需要拥有丰富现场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

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和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内控不规范的事项。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整改，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1.64 万元、19,754.87 万元和 18,634.4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3.61%和 20.03%，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9%、58.78%及 58.06%。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迭、新产品未能成功研发并实现销售、终端客户提高技术要求而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同步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使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届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5.61%及 18.15%，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价；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三环进出口进行业务往来时，存在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人民币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73.93 万元、286.80 万元及-199.10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促进；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工具钢、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合金工具钢及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的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5.61%及 18.15%。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亦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向美国、欧洲、俄罗斯等海外客户进行销售。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加剧，俄乌局势升级引起全球市场出现波动，不排除因国际关系紧张、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结论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上述过程中募投项目并不能产生增量收入及利润，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10、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数控刀具夹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栋先生和陈嘉敏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上海拓璞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合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嘉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上海拓璞 IPO、杭州铁集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姚雨田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雨田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合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和多家企业 IPO 辅导改制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

军、蒋霄羽、陆丹楠、夏俊峰、秦健益、杨俊浩。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96 659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0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5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5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经充分评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近 30 年的行业深耕，结合自身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稳定的经营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1）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零配件、辅料、外协加工服务及 OEM 服务等。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各类刀具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以各类合金钢材和硬质合金刀片坯料为主；公司对外采购的零配件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电机、导轨、接头等配件；对外采购的辅料主要为公司产品配套的标签及包装用品等；同时，针对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公司基于合理配置生产资源、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的考虑以及专注于核心工序生产等方面的考虑，将部分表面处理、槽加工等工序予以外协；针对 OEM 服务采购，部分下游客户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对包括部分台阶钻、顶针等产品的质量要求较低，公司基于生产安排、生产工艺调整等方面的考虑，将该部分产品或配件通过 OEM 的形式进行采购，以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

公司结合不同产品在历史上原材料的耗用情况，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情况进行合理的库存储备。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过程和维护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公司采购的物料品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面向的客户为终端直接用户及 ODM 客户，经销模式面向的客户为贸易商客户。公司采用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贸易商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进行交付，由贸易商自主管理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库存进行管理；直销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自有品牌产品或根据客户 ODM 需求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分散且业务订单具有“批次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的特点，通过合理的生产安排及库存管理，向下游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供货服务。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管理需要，一方面刀具属于工业易耗品，终端用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单一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少，大部分终端用户通过当地贸易商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能够利用贸易商的渠道与区位优势，精简公司销售团队，更聚焦于市场调研和品牌推广，同时提高产品的响应速度，加快资金回流。公司通过展会、上门推广、客户介绍以及天猫、阿里巴巴等线上渠道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组织生产及发货，并提供必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针对标准化产品，在达到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发货条件后，公司以“国内当天发货，国外 7 天内发货”为目标，采用“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响应；针对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检验、制程检验、半成品和成品入库检验等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程序和工艺控制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在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稳定开展，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并下设研发中心、制程中心、测试应用中心、质量中心，各中心的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部门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的功能开发、结构设计，研发并制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并根据产品具体的功能需求制定外采原材料的技术标准；负责热处理工艺研发及工序标准制定。
制程中心	负责除热处理外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工序标准的研发；负责刀具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中工装夹具等配套部件的研发与开发。
测试应用中心	负责产品应用工艺的开发，制定产品应用指导书，负责研发产品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评估产品是否满足研发目标。
质量中心	负责产品检测方法方案的研发；根据产品工艺变更需求，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创新优化。

按照具体项目，由各部门安排专员组成项目组，协同进行攻关研制。公司研发流程包含论证、设计、研制、测试、试产、验证六个阶段，通过数字仿真与测试验证，开展产品研发，以达到公司研发目标，同时，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丰富产品技术数据库，推动公司技术持续进步。

综上，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均已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经营指标呈上升趋势。在生产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及实心钻削系列产品整体产量分别为 547.11 万件、597.23 万件及 577.04 万件，销量分别为 445.22 万件、583.13 万件及 571.68 万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达 92.95%；在经营业绩指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3.88 万元、38,468.33 万元及 39,127.5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543.32 万元、15,280.62 万元及 16,298.2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保证了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596.99 万元、83,655.84 万元及 93,049.47 万元。在现金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 13,258.03 万元、20,594.63 万元及 16,236.19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所

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具备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并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心产品钢板钻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4大核心技术，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综上，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陆续推出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我国先进制造技术及工具设备的快速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硬质合金及高速钢刀具行业正迎来战略发展机遇。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

造的基础，高端刀具产业规模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产业竞争力也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

同时，包括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下游行业，亦受到《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其上游具有先发优势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有望迎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包括钢板钻、孔钻在内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铲钻、台阶钻在内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等核心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并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心产品钢板钻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及广阔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和长足发展。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行业协会出具证明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3.88 万元、38,468.33 万元及 39,127.5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3.20 万元、17,098.92 万元及 17,152.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43.32 万元、15,280.62 万元及 16,298.2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结合其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8 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欣兴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欣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

2)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8 号）和《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809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8 号），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43.32 万元、15,280.62 万元及 16,298.2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8.03 万元、20,594.63 万元及 16,236.19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43.88 万元、38,468.33 万元及 39,127.5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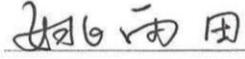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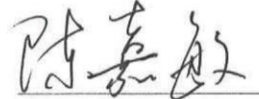


姚雨田

保荐代表人：



刘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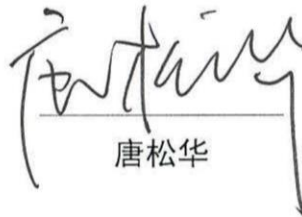
陈嘉敏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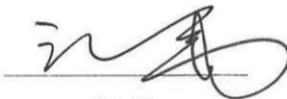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5日

